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16589號



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六條附錄二、附錄三、第十條附錄四。

附修正「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六條附錄二、附錄三、第十條附錄四

署長張子敬